2020年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部门预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本单位无此项目，空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本单位无此项目，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本单位无此项目，空表）

2020年部门预算经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财政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现将我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及下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市外办的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外事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外事工作的指示和决定；研究起草外事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制度，拟订全市外事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团开展涉外工作；负责组织接待来访国宾、党宾、其他重要外宾和来本市进行公务活动的各国外交人员；协助安排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的重要外事活动；根据外交部和市政府授权，归口管理和指导全市因公出国（境）工作；负责我市国际友好城市、友好交流城市交流交往与开拓工作；负责外国驻厦领事机构的管理事宜及有关领事业务；负责或协助处理重大涉外事项和涉外案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境外资金、技术、人才引进工作和学术交流活动；承担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外事翻译护照签证中心主要职责：

协助市外办做好我市重要外事活动的接待翻译以及我市重要外事文书、信函、对外宣传资料的翻译工作；协助市外办做好我市因公出国人员护照的制作、颁发和管理工作；协助市外办做好与国外友好城市、友好交流城市交往活动的组织工作；协助市外办做好我市因公出国人员申办签证、企业人员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的有关工作；协助市外办做好厦门领事馆区管理以及外国驻厦门领事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部门包括10个机关行政处室及1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 行政机关 | 29 | 29 |
| 厦门市外事翻译护照签证中心 |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23 | 21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部门主要任务是：**一是提高站位，谋篇布局。**做好外事工作“十三五”总结和“十四五”规划，提前谋划、提前布局，切实体现我市外事工作的新作为、新成效。**二是内强素质，提升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对外工作方针政策和部署，加强党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三是主动作为，精准服务。**结合国家主场外交活动，继续做好外交部、中联部等上级部门安排来访我市团组的接待工作，做好双边、多边及重大国际会议保障，提升厦门对外影响力。**四是完善布局，深化合作。**继续完善我市友好交流布局，加速推进友城合作。以“友城经济地图”等为抓手加速友城经贸合作信息共享，挖掘“友城+”合作潜力，助力我市“大招商大发展”。做好领事馆管理服务工作。**五是统筹管理，服务发展。**严格因公出国管理，把因公出国资源更多向企业团组和经贸项目倾斜，推动厦门3家世界500强企业申请外事审批权。积极参与海外中国平安体系构建，加强领事保护宣传，维护涉外环境稳定。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1. “深化大学习、提振精气神”，以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2. 精谋划、善创新、重实干，立足外事本职工作服务两个大局建设。
3. 持续优化外事服务，多措并举做好涉外管理。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2020年收入预算为2850.2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964.92万元，减少25.29%，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850.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50.2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7.历年结余0万元；

8.其他收入0万元；

9.其他资金0万元。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2020年支出预算为2850.2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946.92万元，减少25.29%，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220.2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911.4万元，公用支出308.87万元；

2.项目支出63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50.2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946.92万元， 减少25.29%，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减少机关本级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和减少下属事业单位。

1. 行政运行1394.8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工资薪金支出及保障行政单位维持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27.3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包括事业单位）项目支出。
3. 事业运行500.2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薪金支出及保障事业单位维持工作的正常运行支出。
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3.83万元。主要是用于遗属人员生活补贴。
5. 行政单位离退休182.89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退休工资等。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6.89万元。主要是行政机关（包括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 行政单位医疗28.49万元。主要是行政机关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8. 事业单位医疗10.27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9. 公务员医疗补助9.54万元。主要是行政机关人员医疗补助缴费。
1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5.99万元。主要是行政机关（包括事业单位）人员生育保险缴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由于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项目，故此项为没有增减变化。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部门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36.7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87.1万元，公务接待费146.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187.1万元。主要用于推介“九八”和本办人员出访交流等出国费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23.57%，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求,在保障加强招商引资，对外交流，友城交往等及市领导率团和随团翻译工作以外压缩不必要的出国团组。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146.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国国宾、党宾团组、外国友好人士等方面的接待活动及国内接待。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6.6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压缩调减接待专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3.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0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51.45%，主要原因是:没有新购置公务车及机构改革后公务车辆减少至一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8.87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168.85万元，减少35.3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下属事业单位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3.3万元。

说明：政府采购主要为采购日常办公设备及专项业务的服务采购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说明：车改后核定车辆编制1辆：机关本部公务车1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部门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0万元。说明：6个项目均为用于地方外事接待；公共外交及友城交往、领馆领事等业务；因公出入境配套业务；外事宣传；市领导出访及随团翻译经费；下属一家事业单位等相关业务工作的经常性专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本部门无其他特别的名词需要解释。

第四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本单位无此项目，空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本单位无此项目，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本单位无此项目，空表）